



# “慧”集数据助力上海环保

方翔

新民眼

今年开始,申城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全面拉开序幕,建设新标准将同步实施。近日,14号线被确定为新建地铁示范线,全线首个开工的金粤路站作为施工标准示范站,采用了多项安全、环保新举措,确保工程提速、对居民区及交通的搅扰降至最低。今后本市建设地铁站时,均将沿用该车站这一最新模式开展施工。

据介绍,在工地上,由上海市环保部门进行监测,各类现场大气指标,通过互联网与整个工地四周排布的雨雾系统24小时对接;一旦指数超标,现场立即喷洒雨雾降尘。事实上,除了轨道交通工地之外,申城不少其他工地也已经建立了监测系统,实时收集扬尘等数据,并上传环保部门。

过去,对于工地扬尘的环保执法方式比较原始,只有在有人举报的情况下,环保部门才被动地到达现场进行执法,检查结果主要靠估测,难以量化和分析,因相应处罚科学依据不充分等缺点,已不适应扬尘整治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。

现在,借助监测设备、传感器、视频监控等,使用运营商建好的基础网络实现数据的实时回传,再依托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,为预警提供技术支持,这样能够实现实时的现场取证,为环保部门执法提供依据。只要将监控系统与手机、iPad等移动终端对接,执法人员可以随时调取污染源档案,获取企业超标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的信息,及时制止、处罚。当采集到的数据积累到一定规模,还可以对雾霾产生成因进行深度的数据挖掘并提供给环



孙绍波画

保部门作为制定环保规划时的具体参考资料。

在今年年初,上海诞生了首批70个“明星工地”。这些“明星工地”上,基本都可以看到在工地一角竖着一根高高的白色杆子,上面是一排装置,包括扬尘在线监测器、噪声在线检测器,还有一个摄像探头。施工过程中若是出现悬浮颗粒物浓度过高,或是噪声超标,灵敏的监测器都将及时汇报到系统平台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些实时监控系统的安装,是在综合考察工地占地面积、整体布局、气象条件等因素后,合理设置一个主测点和若干个周界测点,能更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工地各污染参数的整体情况,做到没有“死角”。

2013年,上海市环保局把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实时监控列入了市

级环境整治项目。通过这些年的整治,上海的细颗粒物(PM2.5)平均浓度已经从2013年的62微克/立方米下降为53微克/立方米。在PM2.5来源方面,流动源占比最高,其次是工业生产、燃煤、工地扬尘。根据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草案,到2020年,上海PM2.5平均浓度下降至42微克/立方米左右。

近日,上海市政府对外公布了《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下称《规划》)。其中明确,2016年到2020年,上海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总投入将达到约4400亿元,相较2012年公布的“十二五”规划增长约37.5%。其中《规划》明确,上海将全面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,完善环保数据中心,构建“环保云”平台,建立污染源统一编码体系,加快推进智慧监测、智慧监管、

智慧门户建设以及环保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,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能力。

在不久前举行的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上,上海市市长杨雄围绕海内外企业和广大市民关心的问题,提出上海将从四个方面依托互联网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,其中特别提到,上海计划提升环境治理的信息化水平,包括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,强化能源、产业、交通、建设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,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网络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,加大环保执法力度。

今天,大数据以及互联网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应用,正助力上海的环境保护创新治理机制,环保政策制订更加科学化,建设高品质的全球卓越城市。

## 声音·八方

“如果说司法是法治的殿堂,是在肃穆的法庭上以冷静和理性寻求公平正义,那么站在执法一线警察则是法治的前哨,通过每一一起或大或小的执法案件,代表着法治在‘街头巷尾’的形象。”

——第三个“国家宪法日”前夕,公安部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(修订草案稿),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人民日报评论,执法是法治的重要环节,警察执法效果如何,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心目中的法治形象。

“环境监测数据不仅仅要给公众一个交待,更要为污染防治寻找解决之道。有了科学准确的具体数据,才能找到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。”

——近日有报道称,一些地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,要么数据缺失,要么不予公开。人民日报署名文章指出,那些试图像小学生考试后“藏试卷”的地方,要尽快把环境监测数据从“要我公布”转变到“我要公布”上来。

“对先行探索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,或为抢抓重大发展机遇而作出临时性决策推进工作,或因历史原因、突发事件、特殊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采取应急性举措,未造成重大损失和负面影响且勤勉尽责、未谋取私利的单位和个人,不作负面评价,在各类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选拔任用时不受影响,不追究相关责任。”

——日前,天津滨海新区区委出台《滨海新区激励干部改革开放创新勇于担当容错免责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滨海新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(试行)》两个文件,重点针对干部不担当不作为、能力素质不适应等问题建立健全机制。

“大家再忍一忍,很快就会有大风来帮忙清扫雾霾。”

——我国中东部大部分地区昨天被雾霾笼罩,河北更是遭遇雾和霾的双重“红警”。对此,河北省气象局对外表态。

“枪听我的话,我听党的话,在改革强军面前,组织利益永远排在第一位,当党和国家需要时,召必回。”

——12月1日,陆军第21集团军某红军团九连上士吴春平退伍。他曾参加国内国际狙击手比赛十余次,在“金鹰·2014”国际特种狙击手比赛中获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,被官兵誉为“枪王”。在我军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背景下,受编制专业限制,他在军旅生涯第12个年头退伍,留下了铮铮誓言。



关注时事热点,聆听八方声音,敬请关注本报微信“新民眼”。

## 声音·热点

# “奖孝金”,我们应当如何看待?

“老龄化社会日益严重的时代,‘四二一’结构家庭越来越多,年轻人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,根本无法照料好老年人,为提高失能失智、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的生活质量,让家属子女安心、放心地工作,在此背景下护理院应运而生。”

——福星护理院院长魏谋文表示,决定实施“奖孝金”制度,不仅是奖励那些有孝心的子女,更重要的是提醒子女多来看看老人。

“如果这点钱能挽回美好,那这钱也算没白花,但要说为钱多过尽孝,确实也没说错。不过孔子赞赏子路救人后拿回报,批评子贡赎人不求回报,我想拿钱来奖励孝顺应该是对的。道德是用来使社会变得美好,而不是来绑架人的。钱如果能引导别人做些善事,引导人自觉去做一个有道德的人,那这钱就是花对了。”

——网友 @1375772325

“抛开其可能并不那么明显的物质激励效应不说,这样的制度设

苏州一家护理院别出心裁地推出了“奖孝金”管理制度,这项制度规定:子女两个月内到护理院探望父母长辈超过30次,就可获200元“奖孝金”现金抵用券,可以在缴纳老人相关费用时抵用。两个月来,因此看望老人的子女人次暴涨。有人质疑子女是为钱而不是为孝,但也有人认为,这点钱很少却起到了提醒子女的作用,是一个暖心的妙招。你怎么看呢?

定,本身就体现了这家护理院的社会责任与担当。正如这家护理院的一些家属所言,它所带来的影响,不能用数字计算。这个奖就像一面镜子,让一些人看到了差距和不足,唤起了子女的道德自觉。”

——新快报

“‘奖孝金’这一设计,其问题最大的地方还不是金钱刺激,而是子女探望记录的公示制度。公示就形成了一种道德强迫。一家护理院有什么权力做这种事情,公示探望记录,等于是把老人和子女们的隐私行为暴露出来。可以理解,这种公示可以给子女们造成某种道德压力,迫使她们去尽孝。可是问题

正在于此,一家社会机构凭什么可以强迫民众来行孝,公权机构尚且只能倡导,社会机构这一做法更是明显的越界行为。”

——新京报

“平心而论,自然生长出来的孝心不是也不该是用钱奖出来的。不过,让那些本身有道德温情、懂感恩的人额外地受到奖励,奖金虽小,经济之外的褒奖和肯定更有意义。是奖励,更是提醒和呼吁,希望此次护理院的一次自选动作,能够让更多的人关注到这个话题,趁机都内省一下:多久没问候过父母?多长时间没有回家看看了?‘子欲养而亲不待’终究是人生憾事,不

管有没有物质奖励,有没有法律倒逼,常看望或常问候这种道德温情都该由内而生。”

——苏州日报

“孝心虽无法‘打赏’,但足可‘唤醒’。‘奖孝金’数额不高,却是对亲情的反馈。如果看望老人的次数少了,不光父母心中难受,作为子女更是颜面无光。其目的在于唤起子女内心深处的道德自觉,挤一些时间回‘家’看看,养老院专业技能再娴熟,也只能照料老人的饮食起居,给他们以物质关爱,不可能取代子女给予的精神温暖,将老人送到养老院也并非一‘送’了之。与陌生人之间的沟通,对环境的适应,失能后的苦闷与孤独,有的需要老人调整心态,有的则需要亲情纾解,排遣他们失落的情绪。‘奖孝金’犹如一面镜子,让子女在比较中寻找自身不足,意识到自身责任。”

——每日新报

本栏编辑 潘高峰